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子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06

傳真：(02)87897714

E-mail：ytchi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_1120300153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20300153_doc2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20300153_doc2_Attach3.pdf、
360000000G_1120300153_doc2_Attach4.pdf、
360000000G_1120300153_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八點，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20717



11203592800